凝聚起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

新征程上满怀信心开新局展新貌系列述评之九

□新华社记者王思北 史竞男 王鹏

癸卯春节,山海关古城热闹非凡,游客络绎不绝。人们感受着厚重的文化底蕴,也深切体悟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的民族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人们提起中国,就会想起万里长城;提起中华文明,也会想起万里长城。长城、长江、黄河等都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标志。”

延续千年的文化脉动,激扬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

历史长河汹涌澎湃,唯有中华文明数千年历尽劫波从未中断。这背后,正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自信自强、坚韧不拔的民族性格和攻坚克难、勇往直前的民族精神。

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召唤追梦人再启新程——

新年伊始,我国消费市场实现“开门红”——春节假期国内旅游收入同比增长30%,全国消费相关行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2.2%,1月全国电影总票房超100亿元。

忙碌的清晨,街边的早点铺香气四溢,门口取餐的外卖小哥络绎不绝;道路上车水马龙,上班族和新学期开学的学生步履匆匆。

壮丽神州大地,最暖人间烟火。一串串跃动的数字、一个个忙碌的身影,为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中国经济写下生动注脚。

一年之计在于春。各地各部门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拿出“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干劲,吹响“强信心”的新春号角——

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广东便吹响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浙江启动“千项万亿”工程,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等九大领域,每年滚动推进1000个以上省重大项目;天津港码头机器轰鸣,国际班列接踵而至;江西各地翻整田地、播种施肥,为新一年农业生产丰收打好基础……从城市到农村,从政府到企业,人们铆足干劲、奋跃而上。

从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冰雪健儿驰骋赛场取得骄人成绩,到亿万农民辛勤劳作实现粮食生产“十九连丰”;从各地基层干部扎根乡土投身乡村振兴火热实践,到无数医务人员不畏艰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正是推动中国发展的活力之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希望与挑战并存。”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顽强拼搏,就一定能够实现新征程的良好开局。

2月10日0时16分,经过约7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第一次出舱活动全部既定任务。这是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航天员首次出舱活动。

从载人航天到深海探测,从北斗导航到智能制造,每一次向着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迈进,都凝结着无数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坚持创新的心血和付出。

在改革前沿、在创新高地,在港口码头、在田间地头……每个人坚定前进的脚步,叠加成国家的发展进步。

民族复兴的前景不是铺满鲜花的坦途。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还要从伟大民族精神中汲取前进动力。

2月11日,K8008次“红旗渠号”红色旅游专列从郑州站出发,驶向红旗渠站。游客们在红色旅游、红色教育中,大力弘扬和践行红旗渠精神。

“红旗渠就是纪念碑,记载了林县人不认命、不服输、敢于战天斗地的英雄气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老一辈人拼命地干,没有他们付出的鲜血乃至生命,就没有今天的幸福生活。

历史长河波澜壮阔,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创造了今天的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祖国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撸起袖子加油干”,更美好的生活就在前方。

立春时节,西藏山南市隆子县玉麦乡雪花飞舞。乡政府会议室里,党的二十大代表卓嘎面向全乡干部群众宣讲二十大精神时动情说道:“我们要爱护家乡的山山水水,守好祖国的一草一木。”

在卓嘎和父亲两代人几十年如一日的接力守护下,这个地处中印边境的边陲小乡从曾经的“三人乡”变成67户200多人的“小康乡”,汉族、藏族群众在这里幸福生活,团结一心,守卫边疆。

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汇聚起万众一心、奋勇前行的磅礴力量,就没有干不成的事、迈不过的坎。

今年初,通过电视和网络播出的“张桂梅思政大讲堂”上,云南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校长张桂梅深情讲述“梦想的力量”:“对于我来说,创办女高只是实现梦想的第一步,把一批批大山的女儿送出大山,培养成为党的好女儿,是梦想的第二步。我和我的同事们仍在坚守、仍在奋斗。”真挚的话语,感动了观众。

精神和梦想是心中不灭的火炬,是执着前行的动力。新征程上,传承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我们定能抵达梦想的彼岸,让梦想照进现实。

新华社电

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

任务标识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李国利 邓孟)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登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http://www.cmse.gov.cn/hdjl/bszjhd/)进行查询。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1至2艘货运飞船。按照飞行任务规划,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将上行航天员驻留和消耗物资、维修备件、推进剂和应用任务载荷样品,并下行在轨废弃物;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径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

国家发改委

推进废旧设备回收利用 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经济参考报》2月15日刊发文章《国家发改委:推进废旧设备回收利用 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文章称,记者14日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做好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

近期,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重点设备加速迭代升级,废旧设备加快退役淘汰。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废旧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意义重大。

根据通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对照项目清单,全面摸排本地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情况,建立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时统筹考虑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及时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

同时,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通畅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记者**汪子旭**)

上海虹桥火车站候车大厅。

春运收官

15日,2023年春运迎来最后一天。数据显示,今年春运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累计发送旅客超过15亿人次。 新华社发

旅客在南京火车站乘车出行。

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上接第一版)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编:150010 总编室:(0451)84616715 广告部:(0451)84655043 发行部:(0451)84671553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7元 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印刷